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9〕3033号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司太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司太立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司太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审批决策手续情况下,存在向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江西司太立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仙居神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圣农业公司)拆出资金8,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最终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用于归还前次重组的贷款本息及支付股权转让款;另外5,000.00万元由神圣农业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拆借给司太立公司,司太立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归还给神圣农业公司上述借款。最终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神圣农业公司将上述8,000.00万元全部归还给江西司太立并支付利息21.50万元(含税)。

2、2018年1月7日,江西司太立公司向关联方神圣农业公司背书无交易实质的票据1,948.28万元,最终用于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质押取得拆借资金,以归还实际控制人外部个人借款。神圣农业公司通过向外部第三方分别借款1,500万元和500万元,于2018年6月28日以银行存款形式归还江西司太立公司上述票据借款。

3、2018年7月4日,江西司太立公司通过供应商单位向关联方神圣农业公司拆出资金1,500.00万元,用以归还上述向外部第三方借款1,500万元。神圣农业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上述供应商单位将1,500万元全部归还江西司太立并支付利息42.00万元(含税)。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锡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